

誤用 運動禁藥

誤用運動禁藥是指運動員無意間攝入運動禁用物質，導致藥物檢測呈陽性結果。

可能導致誤用運動禁藥的原因

01 藥物治療

- 醫生處方藥物有機會含有運動禁用物質。假如醫生不知道病人是運動員，便有機會為運動員處方運動禁用物質作治療用途而導致誤用運動禁藥。
- 成藥（如傷風、止咳藥）亦有可能含有運動禁用物質。如運動員未查清楚藥物的成份便自行購買及服用，有可能會誤用運動禁藥。
- 除了口服藥物之外，吸入氣、噴霧及外用藥物（如藥膏）亦有可能含有禁用物質。



- 求診時，出示「醫生信」及最新的「禁用清單」，並告知醫生你是一名須接受無預告藥物檢測的運動員，故不能使用禁用清單上的禁用物質/禁用方法進行治療。
- 使用任何藥物前，先利用「運動禁藥資料庫 DrugInSport」(www.druginsport.hk) 查閱在香港註冊藥物的禁用狀況。
- 如必須使用禁用物質/禁用方法進行治療，運動員必須使用前申請「治療用藥豁免 (TUE)」。



「治療用藥豁免 (TUE) 申請表格」可於本會網頁下載，詳情請參閱本會網頁及相關小冊子。

02 補充劑

- 補充劑的生產過程及標籤要求並未受到嚴格監管。補充劑有可能因受污染或錯誤標籤而含有禁用物質。運動員如服用該產品便有機會誤服運動禁藥。
- 高風險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增肌、減肥，及增強性功能補充劑。

03 中草藥

- 由於中草本植物種類繁多，而且生產及製作方法廣泛卻欠統一標準，運動員不能保證服用的中草藥(尤其是那些含有不明化學成份的)沒有受污染或不合運動禁用物質。



運動員服用補充劑或中草藥前應慎重評估有關需要及潛在風險，同時考慮其他更安全的方法，例如維持優質的飲食習慣、生活方式及訓練計劃。

04 某些食品

- 受污染肉類：即使不少國家已經立例禁止使用瘦肉精（一種在賽內及賽外禁用的合成代謝劑），但仍有為了令牲畜增加瘦肉而非法使用。運動員應避免食用較容易積聚瘦肉精的動物內臟（特別是肝臟），以及應向信譽良好的商店及餐廳購買肉類和食品。
- 罌粟籽：常見於麵包及蛋糕的罌粟籽含有少量嗎啡（一種在賽內禁用的麻醉劑）。

嚴格責任原則

根據世界運動禁藥法規，無論運動員是否故意攝入，都必須為其體內發現的禁用物質負上全部責任。

誤用運動禁藥的後果

1. 運動員的樣本含有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指標）即屬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條。
2. 違反規條後果可包括：取消參與體育相關活動資格、取消比賽成績及公開違規詳情。
3. 該次陽性藥物檢測會一直記錄在案，如運動員日後再有違規，有關處分可能會被加重。



即使你找不到某種物質或藥物的禁用資料，亦不應假設可安全服用。



免責聲明：此小冊子只供參考作用，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並無意向任何人士提供法律/醫學意見，亦無需承擔相關責任。建議有關人士參閱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的運動禁藥管制規條，並於重要決策上尋求專業/法律意見。

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

 antidoping@hkolympic.org
 www.antidoping.hk
 HKAntiDoping
 Hong Kong Anti-Doping Committee

